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柳加强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(2014)泉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加强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六百万元；依法扣押的象牙4196.59千克、木板12.61立方米、电脑主机一台、记事本六本由扣押机关石狮海关缉私分局依法处理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2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5月7日止。2017年4月21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8月2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1刑更500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，现刑期至2025年12月7日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柳加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、认罪悔罪：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、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、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、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、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269分。其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.6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25分，合计获得3596.6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万元，已缴纳4万元，其中上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1万元（见减刑裁定书）,本次缴纳人民币3万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0.83元，账户余额6195.15元，可用余额人民币4377.15元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1年12月29日函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柳加强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系未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本次缴纳人民币3万元，且其履行原判财产性判项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对其减刑间隔期延长六个月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柳加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加强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